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书

（重庆市用气接入改革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年〕 第 号

申请人

单 位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方式：\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 件 类型：\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方式：\_\_\_\_\_\_\_\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人姓名： 袁 家 才

联 系 方式：023-68153997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告知

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2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电力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119）要求，我局就《重庆市用气接入改革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低压不需要）。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变更的、临时占用市管城市道路的、在市管理桥梁上架设管线的或在市管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涉及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需提供具有相应评估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3.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申请表 （必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压不需要）。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非必要）。

4.涉及既有设施的施工设计图  （必要）。

5 .市政设施安全影响评估报告，须附专家组、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非必要）。

6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要）。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在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cq.gov.cn/ddk/icity/proinfo?code）提交相应资料后，同日持纸质材料交大渡口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涉及行政收费的事项，将由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在申请事项实施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缴费（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及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442号），申请人需在接到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局将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所有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不予以颁发行政许可文书。

我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申请人进场施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或者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1. 诚信管理

我局将建立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上传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并对申请人、被许可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三年内在上述平台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重庆市用气接入改革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知晓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三）满足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告知的相关材料，并约定按时缴纳相关行政性收费（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及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442号）；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代码：

（其他组织）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代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审批（实施）机关：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袁家才

联系方式： 023-68153997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书

（重庆市用气接入改革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 位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_\_\_地址：\_\_\_\_\_\_\_\_\_\_\_\_\_\_ \_\_\_\_ \_\_

联 系 方式：\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 件 类型：\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 \_\_\_ \_\_\_\_\_\_\_\_\_

联 系 方式：\_\_\_\_\_\_\_\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人姓名： **袁 家 才**

联 系 方式：023-68153997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告知

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工程改办〔2018〕2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用气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119号）要求，我局就《重庆市用气接入改革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建设需要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必须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

4.《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5.《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按下列规定办理：（一）报送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文件、建设项目的总平面设计图；（二）领取和填写申请表；（三）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四）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6.《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市区范围的由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以外的，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8.《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由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申请，经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区范围移植、砍伐城市树木三十株以上，或胸径在五十厘米以上的乔木，由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市区范围临时占用公共绿地，临时占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三百平方米以上的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1. 法定条件

1.因工程建设，对于建设红线范围外绿地进行占用，树木进行移植的，临时占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查，永久性占用不予受理。

2.因抢险或维护安全的临时占用绿地，移植、砍伐树木；

3.因工程建设，对建设范围内原有绿地进行占用，原有树木进行移植。a)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建设用地红线内征拆工作基本结束，方可办理。 b)普通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具备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 c）若确因各种因素在开工建设前无法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并且建设方案稳定，经市政府同意，可先行办理；

4.古树名木因重点工程建设申请移植（在确定无法避让的前提条件下）；

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需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 （必要）；

2.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非必要）；

3.绿地、树木权属单位同意占用的书面证明材料（非必要）；

4.规划部门的行政许可（必要）；

5.占用绿地移植树木的现场示意图或现场定位图（必要）；

6.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的《古树名木移植情况报告》及辅助材料 （非必要）。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在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cq.gov.cn/ddk/icity/proinfo?code）提交相应资料后，同日持纸质材料交大渡口区行政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在两个工作日内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涉及行政收费的事项，将由审批机关在申请事项实施进场后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缴费（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申请人需在接到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局将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所有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不予以颁发行政许可文书。

我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申请人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或者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1. 诚信管理

我局将建立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将该情况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上传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并对申请人、被许可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三年内在上述平台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重庆市用气接入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知晓市城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愿表达；

（三）满足市城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市城管局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按时缴纳相关行政性收费（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及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442号）；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许可审批（实施）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代码：

（其他组织）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项目代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许可审批（实施）机关：（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